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49號

聲請人 李翁英蘭

法定代理人 李智郎

相對人 堉憲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賴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二〇〇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二〇〇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357 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假扣
02 押執行，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47號民事裁定，於鈞
03 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0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中，提供財
04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民國110年7月9日所出具
05 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
06 ，就相對人因該假扣押執行所遭受之損害，於新臺幣430,00
07 0元之範圍內負擔保履行之責任。嗣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已終
08 結，且聲請人已撤回其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爰依法聲請
09 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司
10 裁全字第347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
11 書、110年度營簡字第49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民事聲
12 請撤回狀等件影本為證。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本院業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
14 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訴訟業經本
15 院110年度營簡字第491號判決確定，且聲請人已撤回該假扣
16 押執行事件，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
17 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從而，聲
18 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
19 應准許。

20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1 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3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